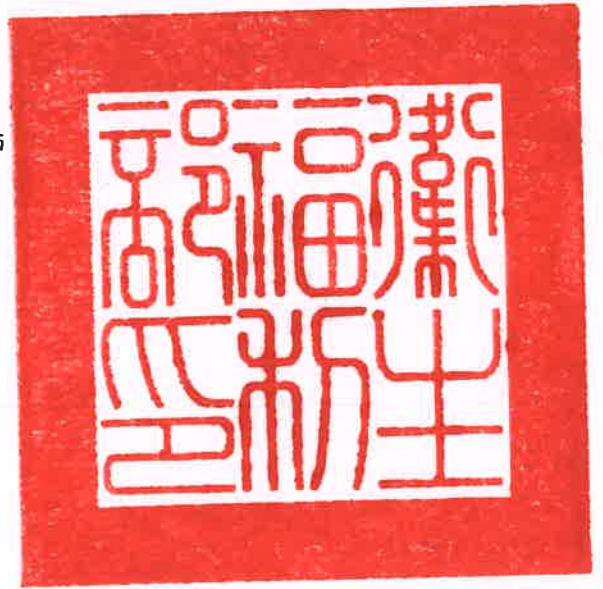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12060531號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2年度履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
訓練機構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1份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履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合格名單、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。

依據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9條。

部長 薛瑞元

**112 年度履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
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**

編號	機 構 名 稱	機構所在地	訓練容 量
1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	基隆市	4 名
2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臺北市	9 名
3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臺北市	6 名
4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台北長庚紀念醫院	臺北市	6 名
5	臺北榮民總醫院	臺北市	4 名
6	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	臺北市	7 名
7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 經營)	新北市	4 名
8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	桃園市	8 名
9	臺中榮民總醫院	臺中市	4 名
10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	臺中市	3 名
11	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 嘉義基督教醫院	嘉義市	3 名
12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奇美醫院	臺南市	3 名
13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臺南市	6 名
14	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 院	高雄市	6 名
合計			73 名

- 附註：1. 自 112 年度起，每年訓練機構資格效期調整自 8 月 1 日開始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。為利訓練銜接，112 年度資格效期自 112 年 7 月 1 日開始，訓練容量亦配合調整。
2. 訓練容量，係指 112 年度(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)各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所得招收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，已核定訓練容量之機構得招收當年度住院醫師，各院所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；機構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訓練名額，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，且該院所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機構認定。